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

综合素质测评方案

第一章 总则

一、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紧扣学校“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的人才培养目标，注重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二、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本科生。

三、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应当坚持体现程序规范、内容全面、标准客观、结果公正的要求。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过程应做到公平、公开、公正。

第二章 测评细则

四、学院本科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是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领导机构，由学院党委副书记、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对评审结果具有最终决定权。

五、综合素质测评的评定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一) 初审。各班班委和推选的学生代表共 7-13 人组成初审小组，由班长任组长。负责审核各班的附加分和综合分计算等事宜，填写《综合素质测评统计表》并上报。

(二) 初评。由各年级辅导员对各班提交的《综合素质测评统计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形成《综合素质测评排名表》。

(三) 终审。初评结果上报学院本科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审核，如无问题则公示，最终确定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综合素质测评结果须公示不少于 3 天，如有异议，应统一报送学院本科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讨论并予回复。

六、综合素质测评工作考察时间范围为：上一年度综合素质测评申报材料截止日期（以学校、学院通知为准）至当年的综合素质测评申报材料截止日期（以学校、学院通知为准），二年级学生为新生入学始至当年综合素质测评申报材料截止日期。

七、参加综合素质测评的课程为学生依据该学年培养方案规定所

修的全部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不含公共选修课）。所有参评课程均获得成绩才具备参评当学年奖学金资格。

八、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采取定性与定量的有机结合，分为必达指标和加分指标。符合必达指标要求者具备评选奖学金的资格，符合加分指标要求者可按规定加分。

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编号	测评点	分值	备注
德才兼备	理想信念	思想政治素质	必达	A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	
				A2	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	
				A3	践行民族团结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加分	A4	获评为学校优秀共产党员	1		
			A5	获评为学校优秀共青团员	0.1		
	自主学习行为	必达	A6	积极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等内容	/		
				A7	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的“马研班”“青马班”“青马学堂”等，表现良好，顺利结业	0.2	
	道德品行	社会公德	必达	B1	遵守公德，遵纪守法	/	B2 和 B4 总加分上限为 1 分
			加分	B2	维护社会和学校的安定团结有突出贡献，受到校级及以上的表彰	1	
		个人品德	必达	B3	诚实守信，注重文明礼仪，无考试作弊、论文剽窃和评奖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	/	
			加分	B4	助人为乐，孝老爱亲等发扬高尚个人品德的行为，受到校级及以上的表彰	1	
	专业素养	课程及技能学习	必达	C1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编号	测评点	分值	备注
综合评价	综合素质评价		加分	C2	英语六级成绩优秀（520 分）	0.1	每个项目（C2、C3）只能在获得学年加分一次；每个项目（C2、C3）本科阶段只能加分一次；同一学年内 C2 不能与 C3 累加
				C3	其他英语考试通过相应分数，通过雅思（6.5）、托福（95）、GRE（320）	0.2	
		学术作品	加分	C4	学术作品公开发表（论文、著作）具体要求参照附件	0.2-5	具体加分细则参照附件要求
				C5	专利发明	0.3-1	
		学术活动	加分	C6	参加学科科研竞赛，具体要求参照附件	0.2-5	具体加分细则参照附件要求
				C7	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或自己承担校级以上科研项目，具体要求参照附件	0.5-5	
		体质健康测试	必达	D1	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	
			加分	D2	年度体质测试成绩优秀	0.1	
		文体才艺技能	加分	D3	参加学院规定或者要求参加的文体比赛，具体要求参照附件	0.1-2.5	具体加分细则参照附件要求
				D4	参加学院鼓励参加的相关演讲、辩论类竞赛，具体要求参照附件	0.1-2.5	
领袖气质	追求卓越	自我管理	必达	E1	严格要求自己，具有较好的自我管理能力	/	
				E2	做好学习规划，对课程进行有计划的预习和复习。	/	
			加分	E3	获得校级以上大学生年度人物或相关	2-5	校级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编号	测评点	分值	备注
家国情怀	团队精神	团队合作			荣誉称号		省级3分、国家级5分
					团结同学，待人宽容友善	/	
	担当意识	干部任职	加分	F1	积极参与宿舍建设，获得校级文明宿舍或标兵宿舍荣誉	0.1-0.2	获校级文明宿舍的舍员加0.1, 获校级标兵宿舍的舍员加0.2, 获多个荣誉不累计加分, 取最高分
				G1	担任院级及以上各级团委、学生组织（学生会）主要学生干部	0.2-3	具体加分细则参照附件要求
				G2	担任学院学生信息科技发展中心、校友服务与学生职业规划发展中心主要学生干部		
				G3	担任年级管理委员会、党支部、班级、团支部主要学生干部		
				G4	获得校级文明宿舍或标兵宿舍荣誉宿舍长		
	爱国荣校	价值认同	必达	H1	忠于国家利益，爱护学校荣誉。	/	
				H2	参加校级党史校史类知识竞赛并获奖	0.1	
		集体观念	加分	H3	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	/	
					所在班级、党团组织获得校级、省级或国家级优秀集体称号	0.1-1	获奖集体的主要负责人获得相应加分, 具体加分细则参照附件要求
				H4			
				H5	所在团支部活动获各级最佳团日活动称号		
				H6	所在党支部活动获各级最佳党日活动称号		
				H7	所在社团（附件中指定的社团）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称号		
	志愿服务	服务社会	必达	I1	有志愿服务经历（有公益时认证）。	/	公益时认证参照学校与学院公益时认定的相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编号	测评点	分值	备注
社会责任	了解社会	必达	加分	I2			规定
					获得学校及学院认可的省级及以上公益或志愿服务奖项	0.5	
					参加学院鼓励参加各类社会调研或社会实践	/	

九、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计算方法:

(一)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裸绩点和综合素质测评加分绩点两部分构成:

(二) 裸绩点具体算法为: 参加综合素质测评的课程, 单科考试成绩绩点乘以该科目的学分, 求和后再除以该学年参加综合素质测评的课程的总学分。公式如下:

$$\text{裸绩点} = \frac{\sum_{i=1}^N \text{绩点}_i \times \text{学分}_i}{\text{本年度总学分}} \quad (\text{其中, } N \text{ 为参加综合素质测评的课程数, } \text{绩点}_i \text{ 为第 } i \text{ 门课程的绩点, } \text{学分}_i \text{ 为第 } i \text{ 门课程的学分。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三) 综合素质测评加分绩点: 综合素质测评加分指的是测评细则中相关项目加分, 计算时需转换为相应绩点, 转换公式如下:

综合素质测评加分绩点=综合素质测评加分÷10.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素质测评加分绩点上限不得超过本人成绩裸绩点的 20%, 即综合素质测评加分绩点上限=裸绩点×20%。

综合素质测评加分严格按照测评细则实施, 在测评细则规定的测评点范围内当年新增项目可向学院本科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申报审议, 其他一律不予加分。

(四)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计算:

当综合素质测评加分绩点≥加分绩点上限时,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裸绩点+加分绩点上限; 当综合素质测评加分绩点<加分绩点上限时,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裸绩点+加分绩点。

十、同一年级内非大类招生专业按照专业为单位组织综合测评，大类招生专业在专业分流前，以教学班为单位组织综合测评，专业分流后，以专业为单位组织。对于参评学年内涉及专业分流的同学，在分流后所在专业参加综合素质测评，分流前后两个学期的成绩均纳入综合素质测评。对于在综合素质测评考察时间范围内发生专业变更的同学，应在原就读院系或专业参评当年度奖学金。

十一、参评专业或班级以综合测评成绩高低排定名次，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级按名次确定推荐名单。如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相同，裸绩点高者优先推荐；如综合素质测评和裸绩点都相同，则公益时数高者优先推荐。具体奖学金等级评定细则以该年学校有关部门所发奖学金评定通知为准。

第三章 附则

十二、具有参评资格的交换生，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时获取交换期间的学业成绩者，经申请确认可以参加交换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根据学校通知另行开展）。其成绩认定按照《中山大学本科交换生学籍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结合学院教务要求执行。依据其当年度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及所在参评单位排名，确定其获奖等级（参照本院同年级或专业已经获得校内优秀学生奖学金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等于或者超过某等级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的最低成绩，可获得同等级奖学金）。

十三、本实施办法经学院本科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审议，报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实施。

十四、党政联席会授权本科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每年可根据学校要求和学院实际情况对本方案中的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及附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审议调整。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7年12月13日

附件：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加分细则

一、 学术作品和学术活动 (C4-C7 总加分上线为 7 分)

(一) 学术作品公开发表 (论文、著作) (C4)

	JCR 一、二区 SCI 论文、 IEEE/ACM Transactions 论文	其它 SCI 论 文、国内核心 期刊	其他期刊
第一作者	5	2	0.8
第二作者	1.5	1	0.5

	国际顶级会议	其它学术会议 论文
第一作者	2	0.4
第二作者	1	0.2

说明：

1. 不同科研成果发表论文（文章），可累加；
2. 论文排序指导教师（学生本人的导师或指导小组教师）为第一作者的，该论文的第二作者可以视同第一作者计分（即不计导师重新排名），以此类推。
3. 会议论文必须被 SCI、EI、ISTP 收录，并提供检索证明，顶级国际学术会议论文由学院本科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审定。
4. 参评的 4 年级学生未发表但已录用的论文须有录用证明（有导师指导的必须有导师签字），或者是编辑部有正式函件明确说明论文经作者修改后即可发表，发表后，需要补交论文目录、首页。2-3 年级参评学生的用稿通知不可作为加分证明。
5. 作者单位必须第一署名为中山大学。
6. 国内一般刊物需有 ISBN 号。
7. 论文、专著、教材内容必须与专业和学术相关的。
8. 参加学术会议提交的论文需被编入有 ISBN 号的论文集。
9.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的认定参考当年的北大版。

(二) 获专利发明的 (C5)，只有如下类别可以加分：

类别	加分	备注
授权发明专利	1	只有除指导教师以外的前两名作者可以加分，专利作者单位必须第一署名为中山大学，不同研究成果的专利可以累加。
公开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版权登记	0.3	

申请发明专利，授权实用 新型专利		
---------------------	--	--

(三) 参加学科科研竞赛 (C6)

学院综合素质测评条例可加分的学科竞赛共分为 A、B、C、D 四个类别。

A类

A类的竞赛有：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国家级决赛
-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决赛
- FPGA 国际创新大赛决赛
- OpenHW 开源硬件大赛决赛
- 水下机器人大赛决赛
- 空中机器人大赛决赛
- “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大赛国家级决赛
- 全国大学生飞思卡尔智能汽车大赛国家级决赛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
-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大赛国家级决赛
-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
- 中国数学建模大赛国家级决赛
-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大赛国家级决赛
- ACM 全球总决赛、区域预选赛
- 世界大学生超级计算机竞赛决赛

A类竞赛加分参照表为：

奖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分值	5	3.5	3	2.5

备注：1. “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大赛中，冠军加分值为 5 分，亚军/季军/一等奖加分值为 3.5 分，二等奖加分值为 3 分，三等奖/专项奖加分值为 2.5 分；2.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中，Outstanding Winner 加分值为 5 分，Finalist 加分值为 3 分，Meritorious Winner 加分值为 2 分，Honorable Mention 加分值为 1 分。

B类

B类的竞赛有：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广东赛区选拔赛
-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华南片区选拔赛
- “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大赛广东赛区选拔赛
- 全国大学生飞思卡尔智能汽车大赛广东赛区选拔赛
- 广东省智能家居专项电子设计大赛
- “挑战杯”广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赛和创业计划大赛选拔赛
-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大赛广东赛区选拔赛
-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大赛广东赛区选拔赛
- 广东省 ACM 计算机程序设计大赛
- 全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CUPT）
- 广东省物理实验技能设计大赛

B类竞赛加分参照表为：

奖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分值	3	2.0	1.5	1.0

C类

C类的竞赛有：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校级选拔赛
-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校级选拔赛
- “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大赛校级选拔赛
- 全国大学生飞思卡尔智能汽车大赛校级选拔赛
-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大赛校级选拔赛
-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校级选拔赛
-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大赛校级选拔赛
- 全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CUPT）校级选拔赛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广东赛区选拔赛

C类竞赛加分参照表为：

奖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分值	2	1.5	1	0.5

D类

D类的竞赛有：

-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科技创新大赛（暨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和创业训练计划，实验室基金项目孵化机制）
- 电子设计普及赛

D类竞赛加分参照表为：

奖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分值	1.0	0.5	0.2

评分规则

1. 若参加不是学院综合素质测评条例里规定的学科竞赛，必须向学院本科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请，经审核后可给予加分。
2. 各类竞赛加分参照表中没有备注说明的情况下，各赛事组委会文件规定的最高等级奖对应各项竞赛加分参照表中的一等奖，第二等级奖对应二等奖，以此类推。
3. 竞赛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超3人加分，如竞赛赛事组委会文件规定竞赛小组成员必须为4人，经学院审核后可4人加分。若特殊情况竞赛项目组加分成员超过4人须经学院审议后确定加分方案。
4. 竞赛项目组成员加分原则上，根据技术贡献按加分参照表的比例加分：

	第一负责人	其他加分成员
加分比例	100%	80%
备注：1. 水下机器人、空中机器人国内选拔赛项目成员分为核心队员、骨干队员、技术助理，加分比例分别为加分参照表的100%、80%、50%。		

负责人排序按照报名排序或根据实际情况，项目组成员内部协商决定排序同时必须提供每个成员认可签字的书面说明，由指导老师签字确认。

5. 同一项竞赛不同级别奖项分数不累加，只取最高分，不同项目竞赛，分数可以累加，但不能超过三项。

6. 同一作品在同一学年或者不同学年参与的不同比赛或同一比赛不同级别只能加分一次。

(四) 参加科研项目 (C7)

1. 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或自己承担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国际级	国家级	省级	校(市)级
课题负责人 (1人)	5	4	3	2
课题一般负责人 (除负责人外前2位)	3.5	2.5	1.5	1
项目成果奖	2	1.5	1	0.5

2.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申报、创业训练计划和创业计划项目和实践项目、实验室专项基金申报

	优秀	合格
国家级	3	2
省级	2	1
校(市)级	1	0.5

3. 说明：

- (1) 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奖，只记最高分，不累加；
- (2) 不同科研成果获奖，可累加；
- (3) 所有获奖必须提供书面有效证明；
- (4) 科研项目必须是在国家、省或者是学校立项的项目，所承担的社会上其他科研项目不算在内。参评者必须是项目课题组负责人或主要成员，但主要成员须是实际项目参与名单中所列学生名单的前三名方可计分，且需项目主持人和指导导师出具相关的书面证明（包括实际项目参与名单）；学生参与多个项目的，只取最高分值的一项加分，不累加。学生承担相关科研课题的，要在课题结题后才可以加分。

二、 文体才艺技能 (D2-D4 总加分上线为 3 分)

文体竞赛及学院鼓励参加的相关演讲、辩论类竞赛对应级别获奖加分 (D2、D3)：

	国家级以上	省级	校级	院级
第一名	2.5	1.5	0.8	0.4
第二名	2	1	0.5	0.2
第三名	1.5	0.8	0.3	0.1
第四—六名	1	0.5	0.1	/

说明：

- 1、所有获奖必须提供书面有效证明。
- 2、本项所指的文体及其他竞赛类活动分为两类：一是学院规定或者要求参加的文艺汇演类竞赛、体育竞赛（限于校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体育运动会中的比赛项目，不包括单项体育比赛）。二是学院鼓励参加的相关演讲、辩论类竞赛。其他由相关协会或社团举办的各类比赛不予加分。
- 3、比赛级别由主办单位的级别确定。
- 4、同一文艺汇演、体育竞赛多次获奖，只计最高分，不累加。不同项目可累加。在同一场文艺汇演中表演多个节目的，只算一次文艺汇演，不按多次计。
- 5、演讲、辩论、体育竞赛的非主力队员，文艺汇演中的非主要演员加分减半。

三、干部任职加分规则（G1-G4）

职级	职级加分上限		
	校院级	年级	班级、党支部
第一负责人	3	2.5	2
第二负责人	2.5	2.2	1.5
一般负责人	2	/	1.2
副职一般负责人	1.5	/	/

说明：

- 1、干部任职仅包括以下学生团体的任职：
 - (1) 校院级：团委、学生会、中山大学学生信息科技发展中心（信发）、校友服务与学生职业规划发展中心（校友职发）；
 - (2) 年级：年级管理委员会；
 - (3) 班级、党支部：党支部、班级、团支部。
- 2、校级、校区级、院级负责人同视为校院级，不再进行区分。
- 3、校院级第一负责人指：团委副书记、主席、CTO（信发）、总监（校友职发）；年级第一负责人指：年级管理委员会主席；班级、党支部第一负责人指：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校院级第二负责人指：秘书长、副主席、COO（信发）、副总监（校友职发）；年级第二负责人指：年级管理委员会副主席；班级、党支

部第二负责人指：副班长；校院级正职一般负责人指：部长、总监（信发）；班级、党支部正职一般负责人指：党支部、其它班委；校院级副职一般负责人指：副部长、副总监（信发），其它成员不予加分。

- 4、校级文明宿舍的宿舍长加 0.2 分，校级标兵宿舍的宿舍长加 0.4 分。
- 5、有多项任职的，仅取最高职级的实际加分。
- 6、因失职等原因被解除职务者、任职期间主动提出辞职者、任职不满一个学期的，均不予加分。
- 7、任职期间由于客观原因(如考试不及格，生病等)离职且任职满一学期者，按应加分数的一半加分。
- 8、学期中开始任职者，视为当学期开始任职。

四、 集体荣誉加分 (H4-H7)

相应集体或集体活动获奖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市)级
主要负责人加分	1	0.5	0.1

说明：

- 1、可加分集体仅包括以下学生团体：院级团委、学生会、中山大学学生信息科技发展中心、学院校友服务与学生职业规划发展中心和学院的年级、班级（团支部）、党支部。
- 2、相应集体的主要负责人指：院团委：团委副书记、部长；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副秘书长、部长；中山大学学生信息科技发展中心：CTO、COO，总监；学院校友服务与学生职业规划发展中心：总监、副总监、部长；年级：年委会主席、年委会副主席；班级（团支部）：班委；党支部：支部书记、其他支部委员。
- 3、在相应集体中任职需要提供相应任职证明。
- 4、同一集体在同一学年获得两个及以上集体或者活动荣誉，只加分一次，取最高级别荣誉加分。